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执恢61号

申请执行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95417407。

法定代表人：王连兴，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涞水县石亭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670311633P。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2021)冀06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诉讼保全阶段于2021年3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涞水新城人才家园2-13A#-1-501、2-12#-404、2-3A#1103、2-13#-401、2-3A#1003、2-13A#-2-502、2-13#-404、2-8#-2203、2-9#-2704、2-8#-2204的房产。于2022年5月24日委托询价平台，对上述涉案不动产进行了网络询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涞水新城人才家园：2-13A#-1-501、2-12#-404、2-3A#1103、2-13#-401、2-3A#1003、2-13A#-2-502、2-13#-404、2-8#-2203、2-9#-2704、2-8#-2204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审  
二  
书



增  
木  
楠  
日  
鑫